

新北市推動區級災害防救及防災社區計畫 第 1 1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至 4 時

貳、地點：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清安副局長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附件 1)

記錄：陳志華

伍、決議事項：

一、同意新增 8 項列管案件，解除 056、064 案：

(一)072 案之「增設及更新 CCTV 監看積淹水地點案」。

(二)073 案之「更新災害潛勢圖資與脆弱度地圖」。

(三)074 案之「防災社區認證機制」。

(四)075 案之「107 年自主型防災社區規劃」。

(五)076 案之「107 年整合型防災社區推動」。

(六)077 案之「辦理 107 年兵棋推演」。

(七)078 案之「檢討各公所開口契約」。

(八)079 案之「全災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

(九)另 056 案之「106 年整合型防災社區推動」及 064 案之「106 年兵棋推演及應變演練」均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詳如附件 2 管制表)。

二、四方工作會議為本府推動災害防救工作重要平台，透過列管事項可瞭解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是否按照期程執行，進而提升成效，未來各局處若有相關防救災工作需列管，亦可於會議前 10 日提報災防辦，而各公所可參考四方工作會議決議事項、各局處防救災相關事項、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及各公所重點防災工作等，列入災害防救會報管制事項，以提升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成效。

三、有關整合型防災社區案，請相關單位依下列決議事項辦理：

- (一)本府經 11 月 21 日、22 日遴選防災社區會議，選出 13 處(里、社區)，由本府消防局(5 處)、水利局(3 處)、工務局(1 處)、農業局(2 處)、原民局(1 處)及社會局(1 處)推動，請相關局處依防災社區之完整步驟與期程據以執行。
- (二)有關防災社區認證機制，請業務單位規劃相關認證方式，預計 107 年將認證最近 2 至 3 年推動之防災社區(含自主型防災社區)。
- (三)請消防局於 12 月四方會議列出各公所自主型防災社區推動名單。
- (四)請災防辦於 12 月 22 日第 4 季災害防救會報提出 106 年整合型防災社區執行成果。
- (五)106 年度績優防災社區將於第 4 季災害防救會報由市長頒獎，請相關公所協助通知里長踴躍出席受獎。

四、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案，請第 2 梯次公所儘速函報市府備查，俾於第 4 季災害防救會報完成計畫備查程序。

五、有關電子兵棋台運用機制，各公所務必熟悉操作與功能，請災防辦、深耕協力團隊與 NCDR 配合，持續擴充電子兵棋台功能，套疊相關潛勢圖資及土石流、坡地等災類，以利未來運用。

六、防災公園無預警開設抽測機制規劃案，請本府消防局規劃於 12 月下旬召開動員抽測說明會，並在 107 年春節前規劃辦理示範演練，俾供各公所作為執行上參考。

七、增設或更新轄內 CCTV 監看積淹水地點案，請各公所先行檢視轄內是否需設置或更新 CCTV 監看地點，並請消防局製表調查，後續提供予水利局及警察局協助評估是否優先設置 CCTV。

八、檢討各公所開口契約案，請各公所先行檢視填報開口契約廠商調查表，並回傳災防辦檢視，以確保契約內容之完整詳實。

九、請災防辦彙整 107 年第 2 次實地輔導相關問題及各局處函復內容，於 12 月四方工作會議報告。

十、新北市績優災害防救人員預計於 12 月辦理遴選作業，請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及各區公所等相關單位依據函頒計畫踴躍推薦人員參與遴選。

十一、為推動本市企業防災相關工作，已請各公所及消防局外勤大隊提報企業名單，本府將挑選具正面形象、一定規模且有推動意願之企業，於 12 月下旬召開說明會，說明本府企業防災內容及工作，請局處及公所協助邀請符合上述條件之企業參與說明會，企業防災之推動可提升該企業自身防災能力及形象，進而共同參與社區防災工作。

十二、請區公所協助提供 106 年開設區級前進指揮所資料(檢附簽到紀錄、照片)，以作為 107 年度教育訓練資料。

十三、各區公所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如有異動，務必即時函報本府消防局更新清冊，以免災害發生時影響通報及應變之時效。

陸、散會（下午 4 時）